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春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马路“低头族”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当前，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手机（也称手持电话、移动电话等）已经进入千家万户，有的甚至一人持有多部，在给人们的通讯、工作、学习和休闲娱乐等带来便捷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带来一些负面问题，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便是其中之一。对此，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采取系列措施，加强综合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受种种因素制约，治理工作仍然任重道远。主要原因有：一是少数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比较淡薄，存在侥幸心理，片面认为自身有足够能力一心二用，短时间使用手持电话不会造成严重后果；二是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具有一定隐蔽性，特别是车内光线较暗的情况下，发现、取证难度更大；三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省对驾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为罚款 50 元、记 3 分，对个别驾驶人震慑力度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加强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这一交通违法行为，努

力为广大群众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是强化宣传警示。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开车玩手机？危险！》等推文、视频，详细解读开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导致的注意力分散、反应迟缓等危害，通过真实的事故现场画面，让群众直观感受到此类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组织宣传民警深入重点企业、机关、社区、农村等，结合行业特点，讲解开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对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提高重点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二是强化路面管控。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工作，加大路面巡逻检查力度，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在现有监控设备基础上，适时增设抓拍点位，路面查纠与监控抓拍双管齐下，有效打消部分驾驶人的侥幸心理。对于因驾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认定事故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是强化综合治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有利契机，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立法机关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科学调整处罚标准，提高重点违法成本，提升法律法规震慑力。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督促客运、货运等企业落实好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对发现的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行为及时

发现、及时纠正，形成治理合力。

威海市公安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周基孟，联系电话：5276166）